

# 关于面向全校公开选拔驻村第一书记 和工作队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部门、院系（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宁党厅字〔2021〕18号）文件精神，现就面向全校公开选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条件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热爱农村工作；综合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不得选派单位工勤人员、新录用试用期未滿人员。

## 二、有关待遇

（一）学校在干部提拔任用工作中优先考虑驻村工作人员，结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凡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

历的驻村工作人员，参照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通过选拔任用程序后提任正职；凡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的驻村工作人员，参照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通过选拔任用程序后提任上级副职；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二）学校在职称评定工作中对驻村工作人员优先考虑，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3号）文件要求，在教育教学工作要求、专业实践要求及科研业绩要求方面，只需符合自治区职称评审基本条件，驻村时间一年以上且获得乡以上优秀奖励的，不参与学校排名打分。

（三）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每年为每个驻村工作队安排不少于1万元的工作经费，每年安排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体检1次，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按时足额发放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按照每人每月100元发放通信补贴。

（四）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5〕181号）、《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的意见》（宁组通〔2020〕29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扶贫办关于做好驻村工作队员待遇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宁组通〔2018〕85号）文件精神执行；每年7月和次年1月为驻村

工作人员申请补发艰边津贴补差。

（五）按照 2019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要求，驻村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交通补助按 1200 元包干核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提升至每人每年 100 万元，按驻村实际天数核发伙食补助每人每天 100 元，校内餐费补助驻村期间不发放。

### 三、选派方式

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由学校组织人事部综合报名和推荐情况提出初步人选，经学校同意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核。

### 四、派驻地点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吉县脱贫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马莲乡南川村、东洼村。

### 五、派驻要求

（一）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 2 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无特殊情况，不得轮换。本次选派任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前承担工作。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四）目前选派驻村工作时间满 2 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有序进行轮换，本人表现优秀且愿意继续驻村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继续选派。驻村工作时间不满 2 年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按照本次选派工作统筹安排，驻村累计满 2

年后有序进行轮换；对确因身体、家庭等原因不宜驻村的，可个别轮换。

（五）学校每半年听取一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工作情况汇报；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每月驻村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含参加培训、因公出差等）。

## 六、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共同做好派驻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积极宣讲政策，鼓励干部到村任职，选优派强，确保把符合条件要求、能力素质较高的优秀干部选拔推荐到村工作，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选派。

报名人员填写《驻村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于 6 月 9 日前报送至组织人事部组织科，电子版发至 nzyzzk@163.com。

联系人：胡海林 联系电话：2135050

附件：《驻村工作人员报名表》

组织人事部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驻村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基层党组织 意见	盖章（签字）： 2021年 月 日		